

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法規名稱：<u>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</p>	<p>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(所)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</p>	<p>法規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之部分，與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未盡相符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<u>五人至九人</u>，由本局遴聘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二人至五人，由本局遴聘之。</p>	<p>為廣納各方專家學者，增進業務諮詢之效能及聘任行政作業之彈性，故調整遴聘諮詢顧問人數為五人至九人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u>但各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u></p> <p>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/p> <p>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考量機關代表委員業務繁忙，為增進業務彈性，修正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